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GC-012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山县五丈原诸葛亮庙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5-GC-012

项目名称：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1（项）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详见采购文件	3,050,000.00	3,05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14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

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以上证明资料涉及到联合体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资料（联合体单位参加磋商的，证明资料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须由牵头单位出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7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五丈原诸葛亮庙博物馆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村

联系方式：13689277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23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五丈原诸葛亮庙博物馆 地址：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村 联系方式：136892771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工期	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14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3.3	项目地点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村
1.3.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6	质保期	二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

		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以上证明资料涉及到联合体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资料（联合体单位参加磋商的，证明资料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须由牵头单位出具）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同时将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48235947@qq.com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 ☒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括该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设计等一切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4.1	磋商保证金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类似业绩指：消防类工程的施工或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方式，无需到递交纸质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7.3(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4.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否：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2	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并支付后续咨询费 5.1 万元。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811050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付时间、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

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4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响应方案；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在磋商后提交，最终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3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判定其为无效响应。

3.2.5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

进行报价。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7 磋商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响应报价总额。

3.2.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响应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陕西省宝鸡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3.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7.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 （2）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5.2 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程序

-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 ②宣布会议纪律；
- ③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③宣布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④磋商会议结束。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磋商评审程序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③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第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第二次磋商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建安费和设计费），其中建安费和设计费按二次磋商报价下浮同比例下浮计算）。

⑤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⑥其他：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成交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合同签订及公示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7.6.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6.5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无效响应、废标与重新采购

1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入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电子投标除外）、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8）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2 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5）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3.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其磋商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内容告知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将依法报告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 根据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组织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由其本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 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 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人须同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448235947@qq.com 电子邮箱中。

14.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毛美莹 029-88856058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送达。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4.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4 投诉

1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15.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5.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5.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中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为中小企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

		人	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信用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须由施工单位牵头，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牵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以上证明资料涉及到联合体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资料（联合体单位参加磋商的，证明资料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须由牵头单位出具） 注：非联合体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供应商书面声明为准；联合体供应商以响应文件中所

			附的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为准。
--	--	--	--------------------------

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上对应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4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磋商总报价	每轮磋商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二、详细评审

2. 磋商文件详细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6</u> 分
			商务部分： <u>4</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2.2.2		响应报价 磋商基准价计算 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响应报价总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为无效报价，该响应文件不再参与评审和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且响应报价总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满分 66)	总体施工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总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总体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基于工程实际条件、特点及相关规范标准，方案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②各专业工程施工衔接合理，组织有序； ③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切合实际，且提供切实可行的重难点应对策略；
		深化设计构思 (6 分)	根据供应商深化设计构思进行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 3 分，满分 6 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深化设计构思清晰明朗、突出项目的特点，实现合理分布，结构、经济、环保、安全、节能等均满足国家现行设计强制性规范标准； ②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完整性、准确性、解决方案措施合理、可行；
		施工图设计 (8 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施工图设计完整、合理； ②结构布局合理、可行； ③设备方案科学、合理； ④施工图设计具有可行性、创新性；
		项目组织 管理机构 (6 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置进行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充足； ②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 ③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划分明确；
		质量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 3 分，满分 9 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机构和制度完善； ②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内容健全； ③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可行性充足；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及 工期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8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明确具体、合理可行，各工序安排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图形规范、内容完整、时间安排合理、逻辑清晰、关键线路明确； ③对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点有明确预设，并有定期对相关风险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的方案。 ④工期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安全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安全保障措施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3分，满分9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建立健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②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培训及宣传方案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③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与设备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 保证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环境保证措施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8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②环境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③具有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 ④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及处理方案明确具体、合理可行。
		施工机械设备材料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4分)	根据供应商施工机械设备材料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评分，每满足以下一项内容得2分，满分4分；以下每一项内容不完全满足或内容不合理或有实质性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施工机械设备、材料配备明确具体，机械设备性能匹配项目特点及需求且所配备机械设备质量可靠节能环保，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储存管理规范；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结构合理、灵活，数量充足且具有有效的劳动力动态管理机制；
2.2.3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4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5月1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4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3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总报价）×分值；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办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总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比较技术部分第 1-8 项评审内容，得分高的排序靠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由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2.2 响应文件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响应：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 其他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响应条款：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入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磋商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7）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项目的要求；

（8）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响应文件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13）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5）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规模：五丈原诸葛亮庙位于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村，东距西安约 130 公里，西距宝鸡 56 公里，北距岐山县城 25 公里。庙宇坐南朝北，面对渭河。西邻景区停车场；北有广场、东侧空地在建景区，南围墙外为村落。占地面积约 11433.89m²，是典型的宗祠建筑群体，进入金碧辉煌的山门，东西两侧分别为鼓楼、钟楼，迎面是高大的献殿，穿过献殿映入眼帘的八卦亭，八卦亭南侧为雄伟的正殿。建筑屋檐脊兽，千姿百态，墙壁彩绘，绚丽夺目。1992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发（1992）34 号文件公布为第三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本次建设内容：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及安全出口系统、新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工程等。

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深化、施工、联动调试、配合验收、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

二、施工图设计要求：

为了满足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的功能需求，设计要求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根据防护对象的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火灾风险和使用功能，依据有关消防技术标准，适当采取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和装备等技术手段；对电能计量表表箱下口的老化、不符合标准的电气线路和配电系统进行适当改造；

2. 设计标准：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督函 2015[371]号)；

《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文物督发 2017[3]号)；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三、施工及验收标准：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试行)》；

GB 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6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44《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四、其他

1. 成交供应商深化后的施工图内容应不少于给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并报初设方案单位及采购人审定。

2. 本项目为专项资金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3050000.00 元）。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初步设计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的初步设计 1-9 文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所附的相关条文格式。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牵头人）：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如有）：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具体包含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工作。同时包含与本项目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任务，并承担相关协调服务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实际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势

1.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施工建安费+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其中：

（1）设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项目设计工作为设计总承包，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其他所有专项设计及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报建/报审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详见招标任务书）

（2）施工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折算工程费费率=中标价/项目最高限价×100%=____%

施工建安费最终结算价款=施工建安费结算价×折算工程费费率，其中施工建安费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价款+（-）材料调差+调价文件调差。

（3）暂估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以上暂定价均为含税价格；

3.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的其他约定：最终合同价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结算方式确定。

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

2. 设计总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

3.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质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合同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成交通知书；
- （7）评审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磋商采购期间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9）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10）磋商其他内容；
- （11）响应其他内容；
- （12）承包人建议；
- （13）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细则；
-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5）合同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规定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宝鸡市订立。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

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记载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记载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记载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

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

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

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

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

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

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

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 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 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 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

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

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

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

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

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

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

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 (7) 目、第 (9)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

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款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适用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细则；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他内容；合同图纸；评审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承包人建议；合同附件等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总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总承包合同有关条款为准。

1.10 知识产权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1.15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发包人对这些要求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执行国家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2）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

第2条 发包人

(2)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针对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付款履约情况、安全文明与治污减霾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总承包全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资料等审核批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等事项的审核批准权限，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3.2 全过程咨询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监理负责人姓名：_____；

监理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监理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服务的范围：_____。

服务的内容：_____。

服务目标：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各项义务外，还应该完成以下工作：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照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

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配备足够的设计、施工、管理、调试、检验等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理、组织、协调，按要求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安全和文明施工等，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要求，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5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进场前 10 日内提交《项目建设策划书》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批复后实施。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计划报表一式肆份。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一式陆份，其中监理壹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作为月度验工计价的依据。所有报表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发包人可依项目工期进度情况每月一次向承包人审核批复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

4.1.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开工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招标计划及分包招标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结合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总计划；③本项目月计划必须分解为周计划，于每月 25 日将次月分解周计划报至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④在每月 18 日前申报次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⑤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提交项目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临建、办公、生活、施工场地安全文明体验区的布置；⑥项目开工前提交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文件。

4.1.7 承包人有义务就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4.1.8 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4.1.9 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得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执行时，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4.1.10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如果有）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负责协调与外部的关系等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 1 万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3）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施工和交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6）在施工期间，总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①已竣工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需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发包人使用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的标准不得低于相关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工程质量的要求；②承包人对分包的单位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施工时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清理现场的费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各种临时设施和垃圾等，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涉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9）承包人有义务对设备、材料进行保管、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之前及交付使用前的多次保洁、清洁、开荒、打蜡、饰面层防护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室内装修、设备、管道等部位的多次清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10）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外施工临时用水（含打井方式）、临时用电、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临建工作，确保项目地块满足开展施工条件。除变压器高压侧进线工程（至低压出线端，含变压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按施工图预算、结算编制审核原则计入合同价外，其余临建工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及费用，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11）承包人交付本项目应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正式用电、用水、排污、燃气、热力等接入工程，和相关协调对接、设计、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按施工

图预算、结算编制审核原则计入合同价内；

(12)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或供应单位应尽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技术配合、质量检查验收、安全文明管理、进度管控、工程资料评审与汇编、工程质量评审工作；为本项目其他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嵌缝补洞、收口修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室外道路、场外道路、操作面清理、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竣工资料归档及装订、结算申报等；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上述各施工单位整理各自工程竣工资料，由总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及盖章，总承包人对竣工资料负责。所有分包工程完工后，合格产品全部交付承包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成，竣工后一起交付。承包人不再对分包单位收取上述工作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设计及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工作，确保交付工程满足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14) 除国家强制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各种检测之外的检验、检测费用，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人防检测、消防检测等）。

(15)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验室）的费用。

(16) 若空气环境检测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环境治理，并承担环境治理费用及后续检测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17) 承包人应该配合发包人交付工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及时间完成工作，或以各种理由推脱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在结算及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8) 承包人有义务自行收集本工程设计及施工所需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现场资料。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提交与退还：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应设计及施工力量编制设计及施工任务计划并实施，严格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进度、成本控制。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

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①对工程设计及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设计及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履行相应的职责；

项目经理部设置打卡机，总承包项目经理打卡考核，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总承包项目经理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请假并征得同意的天数对应顺延，不在违约范围内）。总承包项目经理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方可离场，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⑧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在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下，对整个建设项目实施并承担法律责任。

因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承包人不得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以下五种情形除外：a. 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b.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c.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d. 变更工作单位的；e.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如需要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事宜，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因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设计总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总负责人职责：①设计负责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②设计负责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③设计负责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3.3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①施工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内施工部分内容的实施。②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总承包项目经理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请假并征得同意的天数对应顺延，不在违约范围内）。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方可离场，3 天以上必须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施工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③施工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施工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④承包人除以下五种情形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a. 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b.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c.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d. 变更工作单位的；e.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需要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施工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⑤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施工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施工项目经理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⑥施工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

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⑦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4.3.4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①主要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技术方案的编制工作，处理、收集并整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设计变更、测量、试验、工作联系单、报告单等），深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作好各种原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②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技术负责人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请假并征得同意的天数对应顺延，不在违约范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方可离场，3 天以上必须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技术负责人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4.5 分包

分包约定：_____。

约定的分包事项：_____。

4.6 联合体

4.6.1 按联合体协议执行。

4.6.2 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牵头人如不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如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未签订合同；未按联合体协议要求支付联合体方相关费用导致联合体方向发包人投诉）执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按发包人要求重新确定联合体牵头人。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工程质量要求

（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修复。且除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另行商议。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限额、本次招标的中标总价、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应小于或等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施工图预算如超过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在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直至施工图预算造价符合要求为止。竣工结算时，建安工程费结算造价低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时，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如建安工程结算金额大于经相关单位批准的设计概算造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时，则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因建设单位增加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档次、国家政策调整等增加的造价除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造价突破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因承包人设计错误导致的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接受并通过行政部门审批不视为相关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错误；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标准执行；

(4) 承包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发包人上级设计审批部门要求为止；

(5) 因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终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全部款项；

(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发包人有权委托审查机构进行设计审查工作；

(8)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发包人因使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文件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9)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发包人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的发包人信息均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承包人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10)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因为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及资料的除外）；

(11)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

(12) 承包人应组织高水平的承包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承包人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设计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承包人员构架及主要承包人员简历。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承包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员。在更改承包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补足责任；

(13) 在设计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节约成本，效果美化的原则下在现场进行所有材料和部品的选样及封样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对现场提出合理建议；

(1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后续的设计问题；

(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赴现场解决相关设计问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和总体、设备安装阶段，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进度及时解决相关技术性问题；

(16)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配合项目的各项验收工作。在施工的各阶段，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因质监、监理、分项验收、配套等等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引起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并配合完成后续验收资料的完善工作；

(1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19) 本项目设计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由承包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完成绿色建筑评审，并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

5.1.3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非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则承包人应按更严格的标准或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执行。

5.1.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着手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的梳理、复核、修正。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5.1.5 初步设计审核完成并经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应立即开始施工图设计工作，在承包人合同范围的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或其授权的工程设计顾问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规定的各类图纸审查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1.6 在取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施工许可证之间，承包人可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

进行项目必要准备工程。

5.1.7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的总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质量与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费、由自己下属的设计分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分包所承担的工程设计质量与进度管理。承包人应做好设计交底、不同专业设计方的技术协调、审图、各个设计方进度的协调等。承包人负责的上述工程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中。

5.1.8 承包人对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图纸承担质量责任。

5.1.9 因承包人设计图纸之间由于不协调发生专业设计冲突导致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均无权向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

5.1.10 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技术文件包括作为合同附件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说明，承包人应基于此技术文件编制实施工程所需要的设计图。在施工图完成后，应报送项目的监理人、发包人或其授权的其他咨询单位审批，经审批的图纸才能在现场使用。承包人应对图纸的质量负责，包括因图纸错误引发设计变更的全部责任，不能因图纸已经过监理人、发包人或其授权的中介咨询单位审批而转移、免除或减轻任何责任的承担。

5.1.11 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正式施工蓝图 6 套，与施工图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 1 套。

5.1.12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正式竣工蓝图 4 套，与竣工图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 1 套。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承包人按照计划时间配合设计文件在主管部门的报审。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报送的图纸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图审查，并达到合格要求，相关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施工图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尺寸	提交日期	备 注
1				
2				
3				
.....				
.....				
.....				

5.5.2 操作和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规格型号等提供材料设备（大型材料设备提供产品样册）样品板，由发包人及监理进行审批，批准后方可订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任何符合规定的审批，均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合同内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6.2.2.2 样品提交与审批的具体要求：

（1）在材料、设备进场 1 个月前，向发包人提供封样材料；所有样品均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使用部位等的标签。

（2）承包人呈报样品时，应附上申报单一式三份，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复意见栏。

（3）发包人对任何样品的认可仅是对在批复意见中指明的特征或用途有效，对某一样品的认可不能被理解为对合同文件中任何约定的改变或修改；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一旦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对该项材料设备再作任何改变。

（4）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3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直接采购部分供货价 10% 的违约金。

（5）所有经批准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样品间，监理工程师可以随时查看。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所有物料必须符合该样品的质量标准。倘若实际使用的材料与样品有差异，视为承包人违约。

（6）样本、样品及技术参数的呈审

无论工程师是否指明，在订购物料或非承包人生产的设备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于订购前至少 45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叁套）给发包人及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使用部位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发包人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样本之质量标准。

承包人自行生产的设备（材料）进场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7）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推荐品牌或经批准的材料设备原则要求不得随意替换，但承包人能提供合理有效证明，在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可另选材料设备进行替换。若替换，所有另选的材料设备品质不得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或已经批准的材料设备档次水平。替换材料设备报发包人

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此类材料设备的替换不视为工程变更。

如发包人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材料，承包人应积极、及时地配合发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样品以供选用。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代用材料的，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按照有关结算办法计算。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施工用各类自购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并封样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9) 若在现场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材料设备未经验收的，或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产品，出现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实际供货与封样材料不一致、原装进口材料、设备，经抽检如为非原装进口材料、设备、等问题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材料款的 2-5 倍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已经施工安装的材料设备必须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材料款的 10 倍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若在施工现场，发现未经过验收的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且与封样材料的品牌、质量不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有权按材料款的 2~5 倍进行索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辞退材料管理人员，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道歉，并保证后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0) 承包人选用的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等材料、设备应满足相应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检验标准，五金配件应为检测合格且必须满足消防部门、人防部门及发包人验收要求的定型配套产品。

(11) 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所有材料设备的二次（局部多次搬运、倒运）搬运费用，在后期施工中，不再办理任何材料设备搬运的签证费用。

(12) 承包人采购全部材料设备及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规范技术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构件等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使用，任何因申请有关批准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工程严禁使用一切有毒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含铅、油漆、石棉、甲醛或含多氯聚苯的物料等）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及（GB50325-2010）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14) 承包人提交自购材料供货计划的时间要求：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需在进场后 60 天内提交发包人并于每月 18 日前提供次月的材料进场计划。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计划，每延误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5)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发包人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承包人负担。若发包人或监理认为需要，可以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抽检结果合格，由发包人

承担检测费用；如抽检结果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如承包人不遵守上述相关条款的约定而定货，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可代为定货，因此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17) 工厂检验与报告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满足验收要求。

(18)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

(19)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全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工程物资进场前 10 日内。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20) 本工程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规定。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或者发包人指定区域为准。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外施工临时用水（含打井方式）、临时用电、场地平整、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临建工作，确保项目地块满足开展施工条件。除变压器高压侧进线工程（至低压出线端，含变压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按施工图预算、结算编制审核原则计入合同价外，其余临建工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及费用，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2) 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按照项目所在地标准执行，按实际发生量，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

(3) 清理现场的费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各种临时设施和垃圾等，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涉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 (1) 关于设计开始工作时间的约定：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相关资料提供齐全后；
- (2) 关于施工开始工作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后；
- (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设计工作完成前，承包人应进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4)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8.1.2 开始工作通知：发包人认为具备实施条件并要求实施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实施，不得以施工进度计划为由拒绝或者拖延开工，并按照正常的施工进度完成。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1.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在编制项目总体、年、季、月及周度进度计划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节点工期要求，且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4.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总体计划：一式陆份，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

年度计划：一式陆份，当年 12 月末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

月度计划：一式陆份，每月 10 日之前。

8.4.1.1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采购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自行确定并报经发包人同意。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4.1.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 (1) 由总承包项目经理组织按照合同要求编制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 施工过程中修改的进度计划不得大于合同工期；

(3) 分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定期向承包人报告分包工程进度，承包人要将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纳入项目进度计划中进行控制；

(4) 承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之间的接口关系进行重点控制。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单项工程施工前 5 日，一式肆份（其中监理壹份，发包人叁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分部工程施工前 5 日，一式肆份（其中监理壹份，发包人叁份）。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8.4.2.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施工、初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提交纸介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8.4.2.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8.4.2.1 项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3)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一式叁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同上；

(4)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叁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全部施工机具进场到位后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叁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8.4.2.3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在编制项目总体、年、季、月及周度进度计划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节点工期要求，且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8.4.2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另行协商。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扣取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按 15.2 款相关规定执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须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延迟的除外。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出现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本省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异常气候时，由承包人提供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在三个月以内的，仅延长工期。

8.9.4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暂停工作在三个月以内的，看护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提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捌份，竣工后试验开始前 10 日内，按发

包人要求。

(2) 其他义务和工作：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负责本工程所有试验项目并获取相应证明文件。

质量与检验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地方、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相关规范和监理的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安全、环保、消防、特种设备须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土建部分满足质检部门的要求。

①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后，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根据整改力度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赶工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0.1.2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捌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符合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捌套。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 工程的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 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具备接收条件 5 日内。

☐ 由发包人负责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

(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科学技术档案案卷的一般构成》（GB/T 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档案馆提交编制完成的、符合国家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捌套。

竣工资料要求：发给人需求增加纸质版图纸的，承包人应该免费提供。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给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给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监站和档案管备案要求。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协助承包人共同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承包人将全部工程资料按要求装订、盖章、并交于工程所在地市级档案馆合格后并竣工验收备案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

10.4 接收证书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掩埋的硬化道路、施工设备基础和垃圾，做到场地清洁、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时再行支付。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迟延清理场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

11.2.1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修补缺陷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工程的设计；
- （2）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3）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产生不当的操作或维修；
- （4）承包人未能遵守任何其他义务。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1.2.2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日期，要求到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及时通知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到该通知的日期仍未修补好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根据第 19.2.3 项的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1）以合理的方式由他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但承包人对此项工作将不再负责任；承包人应发包人支付由发包人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丧失了工程或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的整个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对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的全部支出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生产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11.2.3 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了使工程、承包人文件和每个分项工程在相应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或其后尽快达到合同要求（合理的损耗除外），承包人应：

- （1）在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接收证书注明日期时尚未完成的任何工作；
- （2）在工程或分项工程（视情况而定）的缺陷通知期限期满日期或其以前，按照发包人可能通知的要求，完成修补缺陷或损害所需要的所有工作。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作为双方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具备试验条件时。

12.1.2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周期：按国家民用建筑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小时（或天、周、月、年）

12.1.3 未能通过考核

12.1.4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实际损失。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单体工程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活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 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无。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1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1）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2）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变化；（3）发包人临时指派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4）因地质变化造成的设计变更。

其它因承包人的设计错误、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13.3.3 变更估价原则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由于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承包范围的更改导致的变更或发包人临时指派的工作，相关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其他原因导致的变更签证，不作调整。

(1)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相应单价的，采用该单价进行确定。

(2)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单价的，但有类似单价，参照该类似单价进行确定。

(3)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单价也无类似单价，按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进行计价，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施工图预算的措施费计价原则调整。

(5) 以上变更价款执行中标下浮费率。

只有发包人同意并下发的变更指令可作为设计变更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3.4 暂估价（如有）

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编制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并以专业工程中标价，调整合同价款。

(2)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编制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 承包人不具备专业工程资质的，应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格确定分包单位，并报送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保留作为招标人的资格，亦可自行完成暂估价招标、定标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如有）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13.6 计日工

(1) 综合人工单价参照施工当期陕西省人工费指导文件执行。

(2) 材料、机械按市场询价执行。

13.7 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等法律、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本合同总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组成。合同价格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检测、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

14.1.2 合同价款结算

(1)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合同附件清单预算进行结算的依据；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及财政审核部门（如需）审核确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建安费最终结算价+双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其中：

A 设计费结算原则：

结算原则：本项目设计费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是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本项目设计工作为设计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其他所有专项设计及设计过程中各阶段设计报建/报审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后期服务工作。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款=中标总报价中的设计费总价。

注：①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及份数提供相关图纸及文件，相关人员需按照现场要求时间到场配合；②设计工作范围为涉及本工程项下的全部设计内容，一切设计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建安费结算原则：

施工建安费最终结算价款=施工建安费结算价×折算工程费费率，其中施工建安费结算价=施工图预算价+（-）变更签证价款+（-）材料调差+调价文件调差。

(1) 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计价依据：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现行标准、陕建发[2009]3号文件精神、陕建发[2012]232号文件、陕建发[2013]181号、陕建发[2015]319号、陕建发[2016]100号、陕建发[2017]270号、陕建发[2018]84号、陕建发[2018]2019号、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20）1097号、陕建发（2020）1027号、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取费模板“人工费按差价模式取费类别选择”、宝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法执行的信息价及其他计价类文件，税后不扣除劳保统筹，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2) 本项目合同价采用预算后审方式，执行限额设计，承包人依据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

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与承包人核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计算。如无发包人确认的变更价款、材料调差、调差文件调差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结算依据和竣工结算参考。

注：若承包人逾期未按发包人时间要求提交施工图预算，或在提交施工图预算后未按照发包人的安排积极与造价单位核对，将以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及财政审核部门（如需）审核确定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签验、材料进场报验和工程量确认审签等施工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发包人工程结算的有关规定。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不予认可。

(5) 当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调整而导致产生变更签证时，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以变更签证的形式给予承包人确认，计价方式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变更签证，均不作调整。

(6) 措施项目费结算：

a.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b. 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规定费率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竣工结算工程量据实计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不予结算。

(7) 关于材料、设备的价格约定：_____。

(8)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_____。

14.1.3 本合同价款（下浮费率）已包含以下内容及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额外计算任何费用，包含_____。

14.1.4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14.2.1.1 材料预付款：

(1) 金额或比例：设计费预付款为设计费金额的 30%，建安工程费预付款为经核对确认施工图预算的 30%。

(2) 支付期限：发承包双方完成施工图预算核对确认工作后，由承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 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一次应付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一次性全额扣回，如未能一次性全额扣回，超额部分逐次扣回。

注：预付款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购买设备、材料、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

施及组织施工队进场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14.2.1.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1) 金额或比例：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基数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金额的 70%，实际金额待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后据实调整。

(2) 支付期限：承包人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一次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专款专用。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返还承包人。

14.3 工程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设计费支付

付款次序	占合同设计费总价 %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设计款3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70%	承包人提交所有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设计成果，并且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文件的规定，并应符合各专项设计《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经发包人确认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

(1) 本项目设计的交底、施工配合及因为其他原因的配合，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配合。

(2) 正式施工图提交日 7 天前，应提供预审版白图及电子版，并在出图前将审图意见修改完毕。

(3)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因发包人的月度资金计划造成付款延误，承包人同意予以谅解，设计工期不顺延。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项目报建手续办理。

14.3.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工程进度节点支付的约定如下：

(1) 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20%。

(2) 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且完工预验收合格，再支付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97%。剩余施工建安费最终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

14.3.2.3 发票要求

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期支付工程款等额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增值税率执行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费支付金额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执行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并经发包人认证成功，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在工程结算完成时，承包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的收据及发票，款项支付过程中不计利息。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 30%的扣款，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双倍赔偿。

开票信息为：

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收据信息为：

14.3.2.4 其他要求

工程款支付时，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发票，统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交至发包人进行审核支付，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支付款项，联合体成员单位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确认工作，否则发包人不予接受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2）设计费、工程款及保修金支付过程中一律不计利息（发包人延期支付的情况除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政府相关税法及规定执行。

（3）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相关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期应付款 10%的违约金，违约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4）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直到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5）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相抵扣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因抵扣凭证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在事项的变更、签证手续齐备后，经发包人认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可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申报，经发包人审核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照发包人认定价款（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的 50%支付。但单笔事项造价未达 20 万元的，留待工程结算时计入工程造价，不予计算工程进度款。

（7）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资金不到位停工；发包人如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支付办法：如发包人在合同节点完成且价款经双方确认

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手续，则不计算利息；否则从价款确认后第 61 天开始计算未支付款的利息。

(8) 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14.3.2.5 工程量确认

(1) 工程量的确认：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90 日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核，最终以财政（如需）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 工程师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

(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月 5 日申报上月 1 日至当月末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月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审核，发包人在月底前批复。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的工程验收单，竣工结算、竣工图等资料，经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工程完工或移交发包人 3 个月内，承包人上报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递交竣工结算报告或者不配合发包人结算，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掌握的资料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对结算结果不得有异议。

14.3.2.6 不予计量及不予支付的情况：

(1) 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2)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3)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4)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5)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就隐蔽的；

(6)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工程师要求整改至合格的。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后 3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捌套，竣工图单独提供贰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或移交发包人 3 个月内，将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后，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移交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审查期限为待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完整性资料后，按国家法定审核期限为准。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及财务结算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可进行书面催告，承包人在

收到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承包人对结算价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未能按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合格、完整且有效的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14.6 质量保证金

(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

(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进入缺陷责任期一年后 15 日内，发包人返还 50%的保修金（扣除应扣费用）；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发包人返还剩余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扣除应扣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继续履行防水保修责任直至防水保修期满。

(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采取保证金形式。

(4) 质量保证

1)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以两者先发生时间为准）。

2)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维修方案，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发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此费用将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的数额以发包人相关款项支出的财务凭证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保修期内，承包人需委派专业维修管理人员常驻现场，并结合工程维修状况及时增加人员，维修人员撤场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维修人员提供办公及住宿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指定的维修流程、办法等相关文件开展维修工作，同时保修期内各类罚款将在质保金退付前一律结清，否则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维修期，承包人进行维修时，应妥善对既有建筑物的材料设备进行保护，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对项目的材料设备及建筑物造成了损害，则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6) 维修服务电话：_____；维修联系人：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应保证维修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只要有第三人证明通过维修服务电话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者发包人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时通知函件被退回，或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6) 其他：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设计部分

(1)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交付标准、限额标准及其他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图纸内审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图纸与上述资料不符，承包人需对图纸进行修改及复核，若发包人三次提醒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修改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 1000 元，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会审意见进行修改，如有异议需及时沟通，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不执行，否则，在发包人收到施工图蓝图后，发现未按照会审意见修改图纸，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此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退回错误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该错误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因承包人设计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逾期的，除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延误超过一个

月，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外，还应当按照设计费用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补足责任。

(3) 承包人应对图纸质量进行严格把关，严格控制图纸变更数量，如因承包人设计错误产生变更影响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效益，经发包人核算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延误的建设时间，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设计费用弥补，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核算数据为准，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金。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修改优化意见，在不违反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4) 如承包人提供的个别分项施工图纸无法达到发包人的招标及施工深度要求，对工程进度影响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总设计费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5) ①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要求更换，承包人须更换。②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③项目负责人在接受发包人通知需到现场进行配合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损失程度支付 2 万元罚款。

(6) 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出的限额设计条款进行设计，不得违反限额条款，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超出了发包人给定的限额条款，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调整其设计图纸或方案，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设计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同时设计周期不予顺延。若由此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罚款。延误超过 1 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按照设计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补足责任。

(7) 项目施工阶段，承包人需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相关问题，原则上至少 2 名，土建专业 1 名，设备专业 1 名，每天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现场需要，其他承包人员应无条件赶赴现场。如承包人驻场专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现场，影响施工进度 1 天，承担违约金相关人员 1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数累计。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其他承包人员（除驻场专人外）到场配合，承包人不按要求时间到场，影响施工进度一天，承担违约金相关人员 1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违约金按天数累计。

(8) 施工图配合阶段图纸问题答复，一般问题要求 24 小时回复，重大问题要求两天内回复，所有图纸问题答复文件每滞后 1 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违约金按天数累计。

(9) 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问题讨论会或施工现场配合会议，要求承包人按通知时间到场，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每次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员 1000 元/人。

(10)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及成本负责，有责任充分考虑施工工艺、材料设备选型等影

响成本的各类因素，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关于设计问题的成本优化建议应积极反馈及修改，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不得在图纸中出现明示或暗示有指向性第三方单位、品牌、及厂家的文字、参数、及设计内容。如经发现承包人需立即修改图纸；如因特殊工艺特殊专利需指定第三方单位、品牌、及厂家需提前知会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并提供确定依据。

(12)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13) 由于设计缺陷及其他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书面确认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的 1.5 倍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单项工程合同价格 5% 的赔偿。如联合体则联合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拒不支付 1.5 倍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的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5.2.2 施工部分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复的工期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关于进度节点延误违约责任如下：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关键节点进度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工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 3%，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累计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并且不能采取有效的赶工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 承担违约金。若最终总工期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节点工期违约金发包人将全额返还予承包人。发包人分包部分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总计划的要求，按时向分包方提交工作面，因承包人延期提交工作面而导致分包方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

(2) 发包人指定进行二次招标的工程（如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施工进度总计划的要求，完成专业工程二次招标工作，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进度迟延而影响本项目的总体进度，则每发生一次延误事件，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依据书面联系单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若情节严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1-3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招标，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混凝土浇注（如有）之后如果出现跑模、漏浆、钢筋暴露、蜂窝麻面等不符合混凝土验收规范等情况，每条梁、柱、墙、板，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如果水池、化粪池出现类似情况，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另外还需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整改，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和结算。

(4) 预埋的弱电穿线管、消防报警管线出现堵塞、断裂等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则承包人须承担每点位 1000-2000 元的质量违约金。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发包人指派的新增任务（包括变更和合同外项目），否

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单位实施，并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3 万元违约金。

(6) 如果发包人或使用方要求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应该予以配合，并不排除承包人承担的保修维护责任。

(7)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并按照监理指令进行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否则，如相关权利人向发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未付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相应的数额，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在项目上配备的安全员必须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的数量进行配备，若承包人配备人员数量不够，则向发包人支付 1-3 万元违约金。

(8) 承包人的项目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3 万元违约金，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补偿。

(9)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或洽商都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全部完成。若承包人拒不完成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增加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第三人完成该工作，若承包人拒不实施工程变更或洽商减少的工作内容，此部分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超过该工作内容造价 30%的违约费用。

(10)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或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材料设备未经验收的，或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产品，出现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实际供货与封样材料不一致、原装进口材料、设备，经抽检如为非原装进口材料、设备、等问题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3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不得挪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法律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将定期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能达到相关要求的部分，发包人有权收回，该项费用从支付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在竣工结算时永久扣除。

(12)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13)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14) 承包人应设立扬尘污染治理办公室，配备至少 2 名扬尘治理专员。

(15) 本项目须执行“零重大伤亡事故”的管理目标，如未达标，且主要责任在承包人的，每

出现一次，发包人按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6) 承包人的安全、质量等专项方案必须经过监理、发包方审批后方能实施，否则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

(17) 发包人下发的各类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或未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不接收往来文件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18) 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依据陕建发【2020】10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且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拆除、不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不合格工程部分所对应的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并由承包人按照工程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0%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质量方面：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安全问题：a. 出现重大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c.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方人生、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若未开展工作的，承包人将承担合同总额的 20%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若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缴纳 1-3 万元违约金，合同终止。

(3)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2.4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本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承包人如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双倍金额，并在结算款中永久扣除。

(2)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预结算书应详实、准确，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财政评审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审核的费用，以财政部门规定文件为准。

(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投保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如承包人不主动办理，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在结算款中永久扣除。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所有尺寸和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有不一致时，应立刻报告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做出澄清。

任何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程度大于工程规范内所述的可接受程度，承包人应及时改正及修复一切上述错误的地方，不再额外计取相关费用。

(4)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改变施工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5)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夜间施工土方外运等相关手续。

(6)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区域和当地村民的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不增加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7) 承包人有权、有义务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扬尘等方面的管理。并对分包单位出现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8) 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付款情况下，为保证发包人的社会信誉以及工程的总体进度，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交付材料设备款，如果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材料、设备款，结算时不予补偿，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在施工进场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其设备采购合同进行备案，且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负责向发包人的接收人或物业进行培训并进行交底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形成使用说明书（装订成册），保证发包人可以使用设备。

(10) 承包人提供的供水设备、水箱等设备材料，在竣工验收合格且试运转调试完毕之后，其水质要求能够达到政府卫生相关部门的检验验收标准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承包人

供应的热量表等仪器仪表需符合政府职能部门如热力公司的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的检测项目，对于检测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12) 因工序交接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不因施工组织设计调整或为了赶工采取的相关补救措施或发包人为保证合同要求提出的达到既定质量及进度要求而另行增加费用。

(14) 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程，且应该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物业或使用方之前的所有试运转调试费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费、水电费等相关设备燃料费。

(15) 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内容不符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请发包人书面确认做法，否则承包人未提请发包人确认而造成的返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 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公司，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进行考察，劳务队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17) 因项目工期紧迫，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 24 小时轮班作业，高温作业情况，作业内容及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要额外费用。

(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3 万元违约金，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融资工作，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融资工作无法进行，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

(20)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全面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1) 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承包人的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为准。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执行专用条款，若专用条款与补充条款或者合同中两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②降雨量 50 毫米/小时的突降暴雨连续天气；③降雪量为 100 毫米/小时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 毫米；④特大洪水；⑤工程场地 50 千米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⑥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⑦因政策、市场需要变化，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工程项目不存在。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对工程造成实际影响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不可抗力，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政治不可抗力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第 18 条 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1)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2)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3)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投保并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复印件。

18.5.2 承包人的投保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期限：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

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选择以下方式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申报工程进度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备案表。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代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扣除发包人代发的所有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承包人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3)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5) 承包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要加强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持三年以上备查。

(6) 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直接招聘农民工，建立农民工名册，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核算办法、标准、支付时间等事项。

(7)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部配备专职农民工管理人员，对分包企业招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准确掌握施工现场工人数量和工资发放情况。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关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承诺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4 招标任务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如有）：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等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即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时限进行保修，具体内容如下：

- a、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 b、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 c、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裂、松动；
- d、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 e、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 f、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 g、水箱、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渗漏水；
- h、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 i、强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 j、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 k、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若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承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承包人预留于

发包人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发包人同意接受承包人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3、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4、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及外墙防渗漏为 5 年；

（2）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成活率要求 100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保温、防水、外墙渗漏工程为 5 年；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景观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7）其他：若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 2 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 2 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不终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为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寿命中的质量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保修金。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除工程维修扣款外的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进入缺陷责任期一年后15日内，发包人返还50%的保修金（扣除应扣费用）；在缺陷责任期满

后 15 日内，发包人返还剩余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扣除应扣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质保金的退付以发包人验收单为依据，执行公司的项目工程、材料设备质保金退付流程。发包人在办理完相关质保金退还手续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和设计人。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 EPC 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协议内容

1. 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与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

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承包人在安装、搭设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时，应提前提供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承包人进行安装、搭设。经相关部门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能开始使用。承包人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3.1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 3000.00 元违约金。

13.2 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周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

13.3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员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汇报，经认同后方可开工。

13.4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

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发包人不得指派承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8. 承包人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工程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在工程所在地的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20.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21. 应自觉学习并遵守下列现行法律、现行标准及规定文件：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 4)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 5) 《施工现场防火规定》（试行）

22. 应自觉遵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及治安防范等相关规定，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条例，办理劳务证。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及任何扰民现象发生；

23. 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上述条款，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违反规定者，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24. 承包人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负责检查督促。

25. 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 EPC 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期延长，本合同顺延。

(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承诺

(发包人全称): _____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我公司对本工程的质量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4 号办法—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中关于施工方的所有规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招标任务书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GC-012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本项目第一次响应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成交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五丈原诸葛亮庙消防升级改造工程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折算工程费费率=总报价/项目最高限价×100%=_____%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其他补充说明		
备注	响应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3050000.00）；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磋商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盖章只加盖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填写本授权书）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本联合体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填写本授权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5.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4：声明函

(1)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联合体供应商无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磋商。
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鲜章原件。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显示日期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